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郭峻利

電話：(02)2361-8577轉223

電子信箱：blackq24@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024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7.0版1份，請查照。

說明：本院前以111年5月24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015915號函檢送
「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6.0版在案。為配合本
院會同行政院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
例」第2條規定，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
別條例第2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111年8月25日起
至11月24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爰再修正如
旨揭版本。

正本：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許宗力

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7.0 版）

111.8.18

壹、共同事項

本手冊所稱「遠距視訊開庭」，係指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標準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視訊（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混合型），亦即法官在主法庭，當事人等（包括當事人、關係人等）視情形在主法庭、延伸法庭或院外地點視訊進行之開庭方式。

一、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審酌事項

- （一）確認當事人等於其所在處所，有無與審理端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之適當設備：包括有無桌上型電腦（含視訊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手機，及可順暢、穩定通聯之網路環境，暨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能否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當事人等為資訊弱勢者，得接洽配置有相關人員或設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協助之）。如有多項設備，儘量優先以桌上型電腦、筆電或平板進行，避免使用手機易受干擾。
- （二）取得當事人等可即時連繫之通訊方式（如：電話、email 等），以便能即時通知加入開庭的「視訊會議 ID」。
- （三）欲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視訊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遠距視訊開庭者，需再確認上開處所屆時能否提供遠距視訊開庭所需之協助。
- （四）審酌當事人等所處環境，有無可能影響其人別確認、人身安全、自由陳述，或其他妨礙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等情事。
- （五）依法不公開審理案（事）件，能否符合不公開審理目的，以避

免事件涉及之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業務秘密、營業秘密等外洩。審酌結果如仍決定遠距視訊開庭者，宜採「延伸法庭型」方式進行，或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開庭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六) 以遠距視訊開庭能否確保隔離訊問、避免勾串偽證之情形。
- (七) 審酌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
- (八) 如有依法得陪同開庭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親屬、家長家屬、社工、心理師等)，遠距視訊開庭得否達到陪同目的。
- (九) 遠距視訊開庭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辯護人、代理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間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機會；對於在押或在監之人、在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矯正機關有無協助提供前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
- (十) 除依法不公開審理的案件外，不論是否採行遠距視訊開庭，法庭仍然公開，民眾仍可進入旁聽。

二、遠距視訊開庭時注意事項

- (一) 開庭通知書宜載明：
 - 1、進行視訊之視訊軟體。
 - 2、請當事人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
 - 3、視訊開庭時不得錄音、錄影(含直播)。
 - 4、視訊開庭時不可飲食，並注意服裝整齊。
- (二) 遠距視訊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開始遠距視訊開庭時，應確認全程開啟遠距視訊設備之錄影功

能，並同步開啟法庭錄音設備。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確認視訊及語音品質，使雙方都能清楚看到及聽到彼此，而沒有其他雜訊或雜音。
- 2、請當事人等將遠距視訊開庭非必要使用之其他行動通訊設備改靜音，以避免干擾。
- 3、遠距視訊開庭之錄音、錄影，應妥適保存並予備份。

(四) 確認當事人等人別(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如欲當事人展示身分證件，為防止個資外洩，可先將其他人移至U會議等候區。待人別訊問後再核准其他人加入。)法院宜注意當事人等於加入U會議時所填寫之姓名是否為其真實姓名，及有無加註開庭之身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遠距視訊開庭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法院對視訊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其他人(含遠距端出庭者及未經審判長許可，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90條第3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 2、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
- 3、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之進行，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訊問)，影響當事人權益。
- 4、參與視訊開庭之人未經審判長允許，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

線、關閉鏡頭)。

(六) 法院如准許當事人等先行或暫時退庭，應將其移至 U 會議等候區，不宜任其自行掛斷，以避免其不經核准即可重新加入視訊會議。

(七)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遠距視訊開庭同步傳送之聲音及影像有無遭竊錄或直播。

貳、民事事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一、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及其他得適用或準用遠距審理之相關法規。

二、法院於徵詢參與該次開庭當事人等之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採行遠距視訊開庭。

三、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 1 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等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四、於遠距視訊開庭期日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使用通譯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結文紙本、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其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具結及開庭結束後申請時使用。

五、如有於筆錄簽名之必要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確認筆錄內容時使用。

六、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通聯訊號是否順暢；影像有無清晰；參與視訊開庭之當事人等是否得自由陳述；有無足以影響法院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七、筆錄簽名：請當事人等於確認法院所傳送之筆錄內容無誤後，在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

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八、結文及申請書兼領據簽名：請應具結之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朗讀結文後，在結文紙本上簽名，再請其把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時，亦同。但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製「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九、遠距視訊調解注意事項

- (一)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倘當事人表明拒絕，不宜進行。
- (二) 調解委員欲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經法官之許可（如在審理單批示許可），並至法院調解室或院內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三)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調解期日通知書應附調解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於院外遠距視訊調解確認調解成立之筆錄內容時使用。
- (四) 遠距視訊調解時，參與人員均毋須穿著法袍（制服）。
- (五) 法官、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於遠距視訊調解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本件調解不公開，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第三人未經同意不得出現於遠距端場所。
 - 2、參與調解之人欲發言者，請舉手表示，經同意後再發言。
 - 3、參與調解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 (六) 遠距視訊調解時，得依法或經當事人全體同意，分別與一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進行協調，並將他方移至U會議等候區。
- (七) 遠距視訊調解成立者，法院應將記載調解成立條款之調解筆錄

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當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經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參、刑事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一、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包含處理刑事強制處分事項），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法令依據：包括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

其中關於特別條例：

- 1、其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止。
- 2、適用於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地區：
司法院、行政院110年6月25日、111年5月24日及111年8月18日令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係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及「111年5月25日起至11月24日止」之期間，其施行地區均為「全國」。
- 3、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係就疫情嚴重期間，「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規定，以使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等，均得在疫情嚴重期間內，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依該規定以遠距視訊設備進行時，須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
- 4、又依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之情形，法院如仍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者，即不受特別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等要件之規範。但若符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已

取得應受訊問之被告之同意、同條項其他要件者，因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特別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特別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自得依特別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同條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 (二) 審酌受訊問人不能或不宜到庭之原因、其陳述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他日之到庭或到場可能性、不能或不宜到庭或到場對於程序進行之影響程度，確保被告之到庭或到場權、辯護倚賴權、資訊獲知權及對質詰問權等權利，並兼顧法院人員、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公眾之安全及健康。(刑事遠距訊問之基本原則)

二、法院為確保受訊問人之表意自由及正確，應注意下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曉諭調整法院端或遠距端之相關設備，或對受訊問人、在場之人或所在空間為必要之查證：

- (一) 受訊問人之身體是否受到拘束。
- (二) 受訊問人是否安全無虞、所在空間是否有他人在場、在場原因、在場是否足以妨礙其表意之自由或干擾其陳述之正確。
- (三) 受訊問人所使用資訊設備是否備齊，例如，鏡頭視角廣狹、被告可否全身入鏡、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
- (四) 遠距視訊開庭之前，應與受訊問人確認其是否能自由陳述；程序進行中，隨時得為相同之確認；於有必要時，得以書寫方式確認。
- (五)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持續注意受訊問人陳述之語氣、表情與肢體動作有無異常；並禁止受訊問人使用背景效果。(法院就受訊問人表意自由及正確之照料義務)

三、法院預料受訊問人之證人或鑑定人，因被告在法庭內或線上見聞而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證人

或鑑定人陳述時，請被告暫出法庭或將被告移至等候區。但陳述完畢後，應請被告進入法庭或將被告移入，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

四、遠距視訊開庭受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為訊問時，為避免互相影響或干擾，得命其中 1 人保持連線，將其他人移至等候區或命暫時離線並等待通知上線。（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

五、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受訊問人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未曾實際提出於法院之證據者，經法院以科技設備錄影、截圖或拍照留存之影像，為該證據之衍生證據；宜注意是否促使提出原始證據。

六、法院為避免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之證據，為當事人爭執其真偽或證據能力，從而延滯訴訟之進行，宜曉諭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前及早提出證據於法院。

七、法院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者，傳票或開庭通知應附結文及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結文及申請書兼領據之簽名方式如下：

（一）結文部分：應具結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朗讀結文後，應請其在結文紙本上簽名，並填載日期，再將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另請受訊問人於 10 日內，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

（二）申請書兼領據部分：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符合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之資格並欲申請時，應請其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其餘同前款前段規定。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製「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結文、申請書兼領據之簽名及寄回等注意事項）

八、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如有應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下簡稱簽名）之筆錄，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完成筆錄之製作後，應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

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 (二) 如受訊問人將不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如受訊問人係在機關（構）應訊，法院應將筆錄傳送至機關（構），經受訊問人簽名後，由機關（構）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另於訊後一週內將筆錄原本寄回法院；如受訊問人不在機關（構）應訊，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於收受筆錄時，應於確認內容無誤簽名後，在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法院。
- (三) 如受訊問人預期將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中補行簽名之旨。
- (四) 若受訊問人無故拒絕簽名，未寄回筆錄或日後未到庭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附記其事由。（筆錄簽名之注意事項）

九、法院應曉諭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之錄音或錄影紀錄，係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持有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5 項）

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一、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因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故於行遠距視訊開庭時，請參考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之相關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則可參考本手冊辦理。

二、智慧財產案件，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

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案件，均得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開庭，故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遠距視訊開庭，請參考「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之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可依案件之性質，斟酌本手冊關於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或行政訴訟等事件之參考事項辦理。

- 三、法院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徵詢當事人等之意見。因第一審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有參審員承審，故宜併徵詢參審員之意見(於採遠距視訊開庭時，參審員與法官均應在院內主法庭開庭)。
- 四、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1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錄事或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等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 五、如有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等情形，寄發開庭通知書時，應檢附結文及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其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朗讀結文，以及於開庭結束後申請各項費用。
- 六、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職務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案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如依規定應於筆錄簽名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確認筆錄內容後使用。
- 七、遠距視訊開庭結束後，請當事人等在隨開庭通知書寄送之結文、申請書兼領據或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將結文、申請書兼領據或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申請書兼領據或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製「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 八、因行政訴訟法第83條、第210條第1項修正條文已於110年11月1日施行，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可詢問當事人等是否同意法院及他造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及是否同意法院

以電子文件送達裁判正本¹（但請注意對於在監所之人及受收容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如其同意，並記載於筆錄以免爭議。

伍、少年及家事事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壹）共通事項

- 一、法院辦理少年或家事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特別條例；少年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等；家事事件則為家事事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以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等，以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相關權益。
- 二、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1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錄事或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 三、開庭通知得併寄證人等結文、筆錄簽名頁、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確認筆錄等內容後使用。
- 四、法院於程序不公開審理案（事）件中，應注意採取避免公開之措施。
- 五、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應徵詢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
- 六、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少年事件辯護人、輔佐人，以及當事人或關係人與其代理人間秘密溝通之需求，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應注意拘束處所有無協助提供上開機會。
- 七、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提供當事人或關係人與依法陪同

¹ 因司法院服務平台尚待系統配合改版及增加功能。但仍可以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交付方式送達。

或協助溝通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人員、監護人、輔助人、兒童少年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得輔佐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人等）間，不受干擾自由溝通之機會；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應注意拘束處所有無協助提供上開機會。

八、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當事人等有於筆錄（含調解或和解筆錄）簽名或依法具結之必要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筆錄簽名：曉諭當事人等於確認法院所傳送之筆錄內容無誤後，在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 （二）依法具結：曉諭應具結之人朗讀結文後，於結文紙本上簽名或蓋章，再請其把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時，亦同。但法院應另將領款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彙整「日、旅費或報酬明細表」，通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並依該金融機構簽收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 （三）曉諭當事人等或遠距端機關當場將前款之筆錄簽名頁、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法院收受後應附於卷宗。
- （四）少年事件之結文，曉諭依法具結之人或遠距端機關於訊問後1週內或法院指定期間內，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

九、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受訊問人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未曾實際提出於法院之證據者，經法院以科技設備錄影、截圖或拍照留存之影像，宜注意有無促使提出原始證據之必要。

十、法院應曉諭當事人或程序關係人，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之錄音或錄影紀錄，係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持有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貳）少年事件部分

一、少年事件如係依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該項關於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且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或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保障之規定。

二、法院於少年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關於筆錄之簽名，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完成筆錄之製作後，應透過遠端訊問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二）如受訊問人將不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於收受筆錄時，應於確認內容無誤簽名後，在收受筆錄 1 週內或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法院。

（三）如受訊問人預期將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中補行簽名之旨。

（四）少年事件如係依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該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有關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受訊問或詢問人、到庭或到場之人於筆錄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及第 6 條第 3 項筆錄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之規定。

三、少年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亦得參考本手冊「參、刑事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辦理之。

（參）家事事件部分

一、法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有必要請主管機關或社會

福利機構人員到庭或於延伸法庭陳述意見時，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二、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下列案（事）件應注意：

- （一）民事保護令事件：民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事件宜以書面審理，聲請通常保護令，建議考量先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二）其他涉及家庭暴力行為之家事事件，且家庭暴力行為人未在監在押者，如離婚事件。
- （三）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在監在押者。
- （四）有隔別訊問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三、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應審酌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不受其法定代理人或他人影響。

四、家事調解事件應注意：

- （一）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當事人拒絕者，不宜進行。
- （二）法官認有以遠距視訊進行調解之必要時，得請參與調解程序之人至法院調解室或院內、外其他符合調解不公開之適當處所行之。
- （三）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調解期日通知書應附調解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於院外遠距視訊調解確認調解成立之筆錄內容時使用。
- （四）遠距視訊調解時，參與人員均毋須穿著法袍（制服）。
- （五）法官、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於遠距視訊調解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本件調解不公開，全程錄音、錄影，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第三人未經同意不得出現於遠距端

場所。

2、參與調解之人欲發言者，請舉手表示，經同意後再發言。

3、參與調解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六）遠距視訊調解時，得依法或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意見後，分別與一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進行協調，並將他方移至 U 會議等候區。

（七）遠距視訊調解成立者，法院應將記載調解成立條款之調解筆錄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當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經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其餘參照（壹）共通事項八辦理。

（八）家事事件之調解，依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為之。

（九）行遠距視訊調解時，應注意壹、參之規定；法院對調解委員並應提供相關研習及必要之協助。

五、家事事件依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審理，亦得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不含裁判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處分書正本、和(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陸、其他

一、法庭旁聽，由各法院按照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因實施防疫措施，旁聽席位有限，民眾欲前往法庭旁聽，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行前往，旁聽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勿交談飲食、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以及遵守法院的導引安排。

- 二、法庭錄音、錄影之保存及聲請交付，依法院組織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的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規定，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否則將面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
- 三、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含延伸法庭、遠距端位置)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可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主管各類事（案）件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一覽表（5.0 版）

111.8.18

【民事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¹ 開放使用
民事訴訟 相關事件	1、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當事人文書)、第153條之1(訴訟文書)、第211條之1第4項(筆錄及其他文書)、第305條第7項(證人)、第324條(鑑定人準用第305條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1、法院訴訟文書 ² (不含右欄第1款所示文書)。 2、當事人、代理人所提第一、二審民事訴訟	1、裁判書正本 ⁴ 、處分書正本 ⁵ 、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 ⁶ 、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	(無)

¹ 本特別條例自110年6月27日施行，至112年6月30日止；並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6月25日發布核定令，核定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施行地區」為全國；復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24日及8月18日發布核定令，核定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111年5月25日起至11月24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² 依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尚需符合第1款《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或第2款《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之要件，以下同。又法院訴訟文書符合前揭規定者，依法應可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惟囿於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限制，本院105年7月6日公告僅先開放當事人書狀部分，法院訴訟文書部分將於建置完成後儘速公告。

⁴ 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9條。

⁵ 包括書記官處分書及司法事務官處分書在內(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1項、第240條之3)。

⁶ 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項、第421條第3項。

	第 7 項)、第 207 條第 3 項 (通譯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第 508 條第 2 項 (支付命令)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3、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程序之文書 (係指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不含右欄第 2 款至第 6 款所示文書)³。	本⁷、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⁸。 2、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 (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	
--	---	--	---	--	--

³ 司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

⁷ 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1 第 3 項。

⁸ 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之 1 第 2 項 (捨棄或認諾判決)、第 434 條第 2 項 (簡易事件判決)、第 436 條之 23 (小額事件判決) 參照。

				告程序之文書。 3、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 4、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5、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 6、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	--	--	--	--	--

				7、未開放使用 法院電子訴訟 文書（含線上 起訴）服務平 台（民事訴訟 法部分）之其 他訴訟關係人 所提出文書 ⁹ 。	
		電信傳真及電 子郵遞設備 ¹⁰	1、法院訴訟文書 ¹¹ （不含右欄第 1款所示文 書）。 2、事件繫屬後， 經法院院許可以 電信傳真及電 子郵遞設備傳	1、裁判書正本、 處分書正本、 確定證明書正 本、和解或調 解筆錄正本、 證據保全程序 之協議筆錄正 本、代替判決 本、代替代決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 定陳明有電信傳真 或電子郵遞設備可 供訴訟文書之傳送 者，放寬規定「不受」 民事訴訟法第153條 之1第1項規定限制 （即毋須應受送達

⁹ 包含證人、鑑定人之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在內。因目前司法院服務平台之系統設計，一經申請許可使用，即可閱覽該事件於平台上之全部訴訟資料，在系統增設限制閱覽權限功能前，暫未開放證人及鑑定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文書。

¹⁰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所稱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指下列各款所列方式：1.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2. 電信傳真；3. 電子郵遞設備。故此處以前述第2、3款所列方式稱之。

¹¹ 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規定之要件。

			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上訴狀、抗告狀） ¹² 。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4、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¹³ 。	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2、事件尚未繫屬前所提出之文書（如起訴狀、聲請狀）。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前，或撤銷許可後 ¹⁴ ，所提出之文書。	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下同)
商業事件	1、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4條、第18條第4項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	1、法院之訴訟文書（不含右欄	1、裁判書正本、處分書正本、	（無）

¹² 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至法院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¹³ 含訊問證人、鑑定人、鑑定代理人及使用通譯之具結文書，及其他須陳述人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等，以下同。

¹⁴ 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2、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 3、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註：以上法令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上起訴) 服務平台	第 1 款所示文書)。 2、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提出之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	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¹⁵ 。 2、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之訴訟文書。 ¹⁶ 3、當事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時，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或物件。 ¹⁷	(無)
		電信傳真及電	1、證人或鑑定人	1、裁判書正本、	(無)

¹⁵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9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1 第 3 項、第 384 條之 1 第 2 項。

¹⁶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¹⁷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2 條規定。

		子郵遞設備 (其他科技設備)	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¹⁸ 。 2、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2、除左欄2款文書外，其餘需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之文書。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 定陳明有電信傳真
非訟事件	1、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	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1、法院文書 ¹⁹ (不含右欄所示文	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	

¹⁸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規定。

¹⁹ 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要件。

	1、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準用第305條第7項) 2、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7條		書)。 2、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3、遠距訊問證人、鑑定人進行程序須由其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書正本、和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或電子傳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
強制執行事件	1、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211條之1、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準用第305條第7項)、第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1、法院文書 ²⁰ (不含右欄第1款所示文書)。 2、當事人書狀【(1)聲請強制執行狀、撤	1、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權利移轉證書、已為	(無)

²⁰ 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要件。又法院文書符合前揭規定者，依法應可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惟囿於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限制，本院108年4月12日公告僅先開放當事人書狀部分，法院文書部分將於建置完成後另為公告。

	207 條第 3 項（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2、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 4 條 3、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4、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回聲請狀。(2)聲請延緩執行狀。(3)聲請、聲明異議狀（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²¹）。(4)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5)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命查報財產狀。(6)聲請追加執行狀。(7)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8)聲明參與分配、承受、應買、優先承	對待給付之法院證明書。 2、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保證書²³。 3、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狀、異議之訴狀、強制執行投標書及其不動產附表、通訊投標書件標封，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執行債權人簽章	
--	--	--	---	---	--

²¹ 因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只開放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書狀傳送，其餘之債權人、債務人、第三人尚未開放使用該系統，且有傳送書狀種類之限制，故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第 41 條第 3 項、第 119 條第 1 項之書狀、文書，現尚未能開放使用。

²³ 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

			買狀。(9)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狀。 (10)聲請點交不動產狀、撤回聲請狀。 (11)聲請交出書據狀。(12)聲請准予收取提存金狀。 (13)聲請未執行證明狀。 (14)陳報狀。 (15)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 ²²	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 ²⁴ 。 4、未開放使用司法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部分)之其他關係人所提文書。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
		電信傳真及電	1、法院文書 ²⁵ (不	1、裁定書正本、	

²² 司法院108年4月12日院台資一字第1080010296號公告。

²⁴ 司法院108年4月12日院台資一字第1080010296號公告。

²⁵ 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要件。

		子郵遞設備	含右欄第1款所示文書)。 2、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異議狀、抗告狀)、關係人或鑑定人提出之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4、遠距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	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權利移轉證書。 2、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狀，及應提出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前，或撤銷許可後，所提出之文書。	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
--	--	-------	---	--	--

			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211條之1第4項、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準用第305條第7項)、第207條第3項(準用第305條第7項)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 3、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7條	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1、法院文書 ²⁶ (不含右欄第1款所示文書)。 2、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異議狀、抗告狀)、關係人提出之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	1、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 2、聲請更生、清算、免責、復權、前置協商認可之聲請狀。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前，或撤銷許可後，所提出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

²⁶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要件。

破產法相關事件	1、破產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第 211 條之 1 第 4 項、第 305 條第 7 項、第 324 條（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第 207 條第 3 項（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3、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	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文書。 4、遠距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之文書。	特別條例第 9 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
			1、法院文書 ²⁷ （不含右欄第 1 款所示文書）。 2、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抗告狀）、關係人提出之文書。	1、裁定正本、處分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 2、聲請和解、破產、復權之聲請狀。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	

²⁷ 依破產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要件。

	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7條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4、遠距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前，或撤銷許可後，所提出之文書。	
--	----------------	--	---	------------------	--

【刑事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²⁸ 開放使用
訊問證人、鑑定人及使用通譯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189 條第 4、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經具結之結文： 一、由遠距端機關（構）協助或由受訊問人自行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訊問端機關。 二、遠距端機關（構）協助或由受訊問人自行，於訊問後 10 日內將結文原本補	結文以外之文書	擴及到與此部分對象有關之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²⁸ 同註 1。

			送訊問端機關。		
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第189條第5項、第197條、第211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7條、第11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遠距訊問筆錄須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 一、由受訊問人至訊問端機關補行。 二、受訊問人收受機關寄送筆錄後10日內為之。 三、訊問端機關傳送筆錄至遠距端機關(構)，經受訊問人確認後為之並回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同上。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至第5款所載事項 ²⁹	一、事項內容：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至第5款。 二、執行方法：同要點第4點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7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提出之上訴書狀、抗告書狀等文書 ³⁰ (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至第5項)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	一、事項內容：司法院109年3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2號函(以處理感染 COVID-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 ³³ 有關羈押之押票、處分或裁定；法院對在監所以外之人傳送裁判書以外

²⁹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下列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

-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規定，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
- (二) 對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 (三) 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 (四) 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
- (五) 公設辯護人接見在監所之被告。
- (六)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³⁰ 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等要件之規範。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³³ 同註30。

第6款之其他經核定得使用遠距訊問程序之事項	19 或疑有感染情形被告之強制處分事項為核定範圍) ³¹ 、110年5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5650號函(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而為部分事項之核定) ³² 。 二、執行方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之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狀、抗告書狀等 ³⁴ (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至第5項)。
-----------------------	---	--	--	--	---

³¹ 司法院109年3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2號函核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級法院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候)、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有就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擴大使用遠距訊問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³² 一、司法院110年5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5650號函核定：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各級法院關於準備程序之進行、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得使用遠距訊問，說明如下：

- (一)行準備程序中，得使用遠距訊問。
 - (二)行審理程序中，對於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得使用遠距訊問。
 - (三)處理強制處分聲請羈押、審判中連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送(含起訴送審)等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 二、本欄記載特別條例施行前相關「事項內容」及「執行方法」，特別條例施行後相關核定「期間」、「地區」之函令，參註1。

³⁴ 同註30。

	第 4 點準用刑事訴訟 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條		提審票、提審卷宗	提審票、提審卷宗 以外之文書	
提審事件	提審法第 6 條第 3 項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 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 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電傳文件、傳 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			擴及與刑事提審相 關之裁判書以外之 文書或書狀，包括抗 告書狀（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執行科技設備 監控處分	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 分之處理原則第 4 點（二） 審判中法院諭知科技設備 監控處分，應由法院開具命 令書執行。				法院諭知科技設備 監控處分所開具之 命令書；有關停止羈 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第 5 項）。
審理程序 （前揭事 項以外）					法院對在監所以外 之人傳送裁判書以 外之文書；在監所以 外之當事人或訴訟

					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抗告書等（特別條例第5條第3項至第5項）。
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					擴及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5條第3項至第5項）

【行政、懲戒及智慧財產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³⁵ 開放使用
行政訴訟事件	1、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9條、第83條、第156條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2項及第305條第8項 2、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110.10.29修正)	1、電信傳真。 2、電子郵遞設備。 3、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³⁶ 。	1、法院文書(包含通知書、裁判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 ³⁷ ，以及	1、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2、依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第217條規定於裁定	(無)

³⁵ 同註1。

³⁶ 司法院服務平台提供服務之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一般行政訴訟事件，使用者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訴訟代理人、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本院110年12月8日院台資字第1100034805號公告、111年5月9日院台資字第1110014233號公告)。另自111年1月21日起新增提供最高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及自同年5月3日起新增提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文書傳送服務(本院110年12月8日院台資字第1100034805號公告)。

³⁷ 為避免證人或鑑定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文書，即可閱覽該事件所有訴訟資料，因此，在該系統修正前，暫未開放證人及鑑定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文書(本院110年12月8日院台資字第1100034805號公告、111年5月9日院台資字第1110014233號公告)。

			其他訴訟文書 ³⁸ 。 2、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含營業秘密）、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停止執行等事件之書狀或所附證據、附屬文件 ³⁹ 。	準用之) ⁴⁰ ，對於在監所之人，裁判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	--	--	--	--

³⁸ 依新修正同法第210條及第217條規定，「法院裁判書」（含確定證明書）經受送達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製作正本，並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送達。因司法院服務平台尚待系統配合改版及增加功能。但仍可以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交付方式送達。

³⁹ 傳送至本平台之書狀或所附證據、附屬文件，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含營業秘密），或涉及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執行等事件，於准駁前不宜使對造事先知悉時，傳送方得於系統中限定僅傳送至行政法院；或另限定該書狀、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傳送至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本院110年12月8日院台資三字第1100034805號公告、111年5月9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4233號公告）。

⁴⁰ 請見註38的說明。

			3、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收容事件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9 2、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 3、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107.2.26日修正)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移民署聲請遠距審理之聲請狀。 2、移民署就收容異議事件提出之意見書暨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依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5第2項規定：「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	(無)

			容事件提出之聲請狀及其相關卷宗資料。 3、陳述人簽名之筆錄、結文及其他文書（含委任書）⁴¹。 4、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9條，行政法院得將收容裁定以電子正本方式送達移民署⁴²。	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⁴³」不能以科技設備送達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電子裁定正本予受收容人。	
--	--	--	---	---	--

⁴¹ 依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遠距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受訊問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第2項）陳述人依法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者，由受訊問端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行政法院。（第3項）受訊問端應於遠距審理後3日內，將簽名後之前2項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原本寄回行政法院。但經行政法院同意陳述人之簽名以電子簽章為之者，不在此限。」

⁴² 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第9條第1項：「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⁴³ 請見註38的說明。

公民投票事件	公民投票法第53條第2項：「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1、電信傳真。 2、電子郵件遞設備。 3、司法院服務平台。	同行政訴訟事件。	除同行政訴訟事件外，公民投票法第53條第4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及本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公告，保全證據事件，其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	(無)
羈押及監獄之行政訴訟事件	羈押法第105條第1項、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均於109.1.15修正公布)	同上	同行政訴訟事件。	1、同行政訴訟事件。 2、依羈押法第104條、監獄行刑法第113條規定，不包括起訴狀及撤回書狀。	(無)

					3、依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第 217 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對於在監所之人，裁判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提審事件	1、提審法第 6 條第 3 項（103.1.8 修正） 2、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款、第 8 點（僅適用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提審事件）	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援引法條用語）。	提審票、提審卷宗，其餘同行政訴訟事件 ⁴⁴ 。	同行政訴訟事件。	（無）	
懲戒法庭	1、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 ⁴⁵	1、電信傳真。	1、當事人、代表	同行政訴訟事件。	（無）	

⁴⁴ 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提審事件之審理程序：……（二）各級行政法院關於提審事件之處理，除提審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包括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提審法八 III）。」

⁴⁵ 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案件	2、準用上述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 3、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110年11月17日修正)	2、電子郵遞設備。 3、司法院服務平台	人、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書狀及訴訟文書。 2、法院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之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 4、經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同意，懲戒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5、目前僅開放監察院可於司法		
----	--	------------------------	---	--	--

			院服務平台為線上移送。	
職務法庭案件	1、懲戒案件： (1)法官法第60條第1項⁴⁶、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⁴⁷ (2)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2、職務案件： (1)法官法第60條第2項⁴⁸ (2)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3、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等條文同懲戒法庭。	同上	1、懲戒案件：依懲戒法庭適用之規定。 2、職務案件：同行政訴訟事件。	同上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6條、民事訴訟法第1條	1、司法服務平台。	1、起訴狀 ⁴⁹ 、準備書狀、答辯	1、民事訴訟法第二章調 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就「電信傳真或電

⁴⁶ 法官法第60條第1項：「職務法庭審理第47條第1項第1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⁴⁷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⁴⁸ 法官法第60條第2項：「職務法庭審理第4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⁴⁹ 由於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因此，起訴狀只能以使用司法服務平台傳送。

	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2項、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及第508條第2項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作業要點	2、電信傳真。 3、電子郵遞設備。 4、限制：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文書。 2、法院訴訟文書（不含裁判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	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 2、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 3、秘密保持命令之書狀。 4、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	子郵遞設備」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訴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	--	--	--	--	--

				結文書。 ⁵⁰	
智慧財產 行政事件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9條、第83條、第156條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2項及第305條第8項 2、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作業要點	1、電信傳真。 2、電子郵遞設備。 3、司法院服務平台。	1、法院文書（包含通知書、裁判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 2、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	經本院以110年9月14日院台資三字第1100026595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⁵²	（無）

⁵⁰ 本院111年5月16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4972號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本院105年7月6日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1號公告，有關『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部分自111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附件：司法院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一、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二）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三）秘密保持命令之書狀。（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0年9月14日院台資三字第1100026595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⁵² 參見註50 本院111年5月16日院台資三字第1110014972號公告。

				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停止執行等事件之書狀或所附證據、附屬文件。 ⁵¹
				3、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

⁵¹ 傳送至本平台之書狀或所附證據、附屬文件，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有關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前二者均以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為限）、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停止執行等事件，於准駁前不宜使對造事先知悉時，傳送方得於系統中限定僅傳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另限定該書狀、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傳送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本院111年5月16日院台資字第1110014971號公告）。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9條第5項 2、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5項 3、法院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5項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他造當事人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1、結文、準備程序筆錄（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4項）或其他文書。 2、日、旅費之領據。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等文書。	1、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羈押或延長羈押者，押票、處分或裁定 ⁵³ 。 2、依特別條例第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並無限制法院、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種類 ⁵⁴ 。但對
----------	---	-------------	----------------------------	--	-----------------------------	--

⁵³ 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被告經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為有羈押之處分或裁定者，押票、處分或裁定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被告，再行補送原本或正本。被告之辯護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傳送前開資料者，亦同。」

⁵⁴ 特別條例第5條第3項：「除在監所之人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文書之傳送者，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第4項：「除在監所之人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經法院許可，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法院許可時，應指定傳真

						於現未開放使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等文書，仍不宜因特別條例而開放使用。
--	--	--	--	--	--	---

【少年及家事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⁵⁵ 開放使用
少年刑事案件					
訊問證人、鑑定人及使用通譯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經具結之結文 ※處理方式： 1、受訊問人或受訊問端機關將確認內容並簽名後之結文傳送予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結文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結文以外之文書	擴及到與此部分對象有關之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4 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以外之	同上。

⁵⁵ 同註 1。

	第 24 條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	他科技設備	※處理方式： 1、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文書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24 條、第 1 條之 1 準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1、3、4 點、刑事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檢察官、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提出之上訴書狀、抗

第2款至第6款所列事項(於少年刑事案件中可用者) ⁵⁶	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7條		錄傳送直至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	告書狀等文書 ⁵⁷ (特別條例第5條第1、3、4項)
--	---------------	--	---	---------------------------------------

⁵⁶ 法院刑事訴訟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至第6款：(二)於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三)對於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四)經在監所之被告同意之宣示判決；(五)公設辯護人接見在監所之被告；(六)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⁵⁷ 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及地區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等要件之規範。惟如法院仍依本條例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例之其他規定，少年、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例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法院刑事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6款所列事項(於少年刑事案件中可準用者) ⁵⁸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0條、第24條、第1條之1準用刑事訴訟法第7條問作業辦法第7條 2、司法院109.3.9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06407號函(以處理感染COVID-19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為核定範圍) ⁵⁹ 、司法院110.5.24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15725號函(為因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 ⁶¹ 有關羈押之押票、處分或裁定；法院對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傳送裁判書以外之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狀、抗告書狀等 ⁶² (特別條例第5條第1、3、4項)。
--	--	-------------	--	-----------	--

⁵⁸ 同註55。

⁵⁹ 司法院109.3.9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06407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核定法院處理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如發現受訊問之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辯護人等，有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兆)、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得行遠距訊問。

⁶¹ 同註56。

⁶² 同註56。

	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而為部分事項之核定) ⁶⁰ 。		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其他程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0條準用第4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訴訟文書）。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3項。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法院裁判書以外之訴訟文書（基於保密原則，限於與公務機關間之傳送）。 2、當事人及關係人所提之陳述書狀（事件繫屬法院後且經法院許可）。 ※目前少年案件實務上曾出現	裁判書以外之文書（包括上訴及抗告書狀）

⁶⁰ 司法院110.5.24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15725號函：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送（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執行科技設備監控處分			以電子郵件、傳真傳送者有：函查之函文、通緝書、撤銷通緝書等，且均係傳送予公務機關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1 之 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 3 點(二)	傳真	傳真	法院通知覓保並確定能夠辦保時之開案需求表(傳真予監控中心並傳真副知高院)。	無	法院諭知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所開具之命令書；有關停止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3、4 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1 之 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 5 點(二)	傳真	傳真	法院於「處分期間屆滿且未延長」或「處分經撤銷」時，為辦理停止監控及拆除設備，所應填具並傳真之「結案需求表」(傳真予監控中心並傳真副知高	無	

				院)。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							
訊問證人、 鑑定人及 使用通譯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 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 業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	電信傳真或其 他科技設備	經具結之結文 ※處理方式： 1、受訊問人或受 訊問端機關將 確認內容並簽 名後之結文傳 送予訊問之法 官。 2、受訊問端機關 應於訊問後一 週內，將結文 原本寄回訊問 端機關。	結文以外之文書	擴及到與此部分對 象有關之裁定書以 外之文書（特別條例 第 5 條第 6 項準用同 條第 3、4 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 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 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電信傳真或其 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由訊問端機關 將訊問筆錄傳	訊問筆錄以外之 文書	同上。		

法院刑事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至第6款所列事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4條、第1條之1準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1、3、4、5點、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7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至受訊問處所，經	送至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 2、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 ⁶⁶ 有關收容之收容書或裁定；法院對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傳送裁定書以外之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
---------------------------	---	-------------	---	--	-----------	---

⁶⁶ 同註56。

項(於少年保護事件中可準用者) ⁶³	2、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以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為核定範圍) ⁶⁴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而為部分事項之核定) ⁶⁵ 。		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訴訟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狀、抗告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6 項準用同條第 1、3、4 項)。
其他保護事件之程序(除訊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法院少年保護事件文書(基於保密原則，	裁定書正本(含代 裁定之宣示筆錄 正本)	裁定書以外之文書 (包括抗告書狀)

⁶³ 同註 55。

⁶⁴ 同註 58。

⁶⁵ 同註 59。

證人、鑑定人以外)	1、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訴訟文書）。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3項。		限於與公務機關間之傳送)。 2、當事人及關係人所提之陳述書狀(事件繫屬法院後且經法院許可)。 ※目前青少年案件實務上曾出現以電子郵件、傳真傳送者有：函查之函文、協尋書、撤銷協尋書等，且均係傳送予公務機關者。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10、16條。	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1、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不含「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	無	(無)

				料」者，該部分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聯繫辦法第10條）。 2、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不護送經逮捕或為現行犯、準現行犯之少年之「不護送報告書」（聯繫辦法第16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程序							
執行少年 保護處分 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訴訟文書）。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法院所提出之文書（基於保密原則，限於與機關、構之間的文書傳	裁定書正本	同上半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中之一般保護事件程序中（除訊問證人、收容程序）。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3項。		送)。 2、當事人及關係人所提之陳述書狀(事件繫屬法院後且經法院許可)。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10、16、45、69條。	右欄1、2、4：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右欄3：書面、資訊管理系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不含「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者，該部分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聯繫辦法第10條) 2、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不護送報告書」(聯繫辦法第	無	(無)

			解答或指示。	
家事事件				
家事訴訟事件	1、家事事件法第12條第3項、第5項。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當事人、代理人、關係人、程序監理人所提第一、二審家事審理程序之文書(如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	1、裁判書正本 ⁷¹ 、處分書正本 ⁷² 、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 ⁷³ 或調解 ⁷⁴ 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⁷⁵ 、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⁷⁶ 。 2、當事人就法院受理事件權限爭議之合意筆
	2、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當事人文書)、第153條之1(訴訟文書)、第305條第7項(證人)、第324條(鑑定人準用第305條第7項)。 3、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2條、第20條第3項。 4、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4條、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規定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

⁷¹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9條。

⁷²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1項、第240條之3(包括書記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書)。

⁷³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項。

⁷⁴ 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3項。

⁷⁵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1第3項。

⁷⁶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1第2項(捨棄或認諾判決)、第434條第2項(簡易事件判決)、第436條之23(小額事件判決)。

	第 5 條。 5、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不含右欄現未開放使用之文書)⁶⁷。 2、法院家事訴訟事件文書⁶⁸(不含右欄現未開放使用之文書)⁶⁹。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	錄或文書。⁷⁷ 3、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⁷⁸。 4、當事人於調解程序就程序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之書面協議⁷⁹。 5、法院就甲類或乙類家事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⁸⁰之書面。	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	--	--	--	---	--------------------------

⁶⁷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司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

⁶⁸ 須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要件。

⁶⁹ 司法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⁷⁷ 家事事件法第 4 條第 2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⁷⁸ 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2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⁷⁹ 家事事件法第 31 條第 6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⁸⁰ 家事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狀為陳述之陳述書狀及具結文書。 4、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由受訊問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⁷⁰。	6、地方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訪視調查報告⁸¹。 7、民事訴訟法第二編之調解程序文書、第七編保全程序之文書。 8、委任狀及終止委任狀。 9、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⁸²所	
--	--	--	---	--	--

⁷⁰ 含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使用通譯之具結文書，及其他受訊問人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

⁸¹ 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賁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⁸² 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10、聲請證據保全或停止執行之書狀。 11、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家事非訟事件	1、家事事件法第12條第3項、第5項、第75條第7項。 2、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準用第305條第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當事人、代理人、關係人、程序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執行人等所提第	1、裁定書正本⁸⁷、確定證明書正本、處分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7項、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

⁸⁷ 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8條第2款規定，裁定得以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告知，惟仍應送達裁定書正本(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參照)。

	7 項)。 3、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⁸³。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⁸⁴。 5、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6 項⁸⁵。 6、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88 條第 2 款。 7、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8、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		一、二審家事非訟程序之文書(如聲請狀、答辯狀、陳報狀、聲明狀、撤回書狀、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不含右欄現未開放使用之文書)⁸⁶。 2、法院家事非訟事件文書(不含右欄現未開放使用之文	2、當事人就法院受理事件權限爭議之合意筆錄或文書。⁸⁸ 3、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⁸⁹。 4、當事人於調解程序就程序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之書面協議⁹⁰。 5、地方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訪視調查	條、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規定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	--	--	--	--	---

⁸³ 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⁸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繼續安置，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⁸⁵ 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同條第 3 項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⁸⁶ 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7 項、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 2 章第 4 節(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⁸⁸ 家事事件法第 4 條第 2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⁸⁹ 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2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⁰ 家事事件法第 31 條第 6 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業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書)。 3、證人或鑑定人 於法院外以書 狀為陳述之陳 述書狀及具結 文書。 4、遠距審理進行 程序須受訊問 人簽名之筆 錄、具結文書 及其他文書。	報告 ⁹¹ 。 6、聲請認可收養 文件 ⁹² 。 7、未成年入監護 人報告或陳報 之文書 ⁹³ 。 8、遺產清冊 ⁹⁴ 、陳 報償還遺產債 務狀況之文件 ⁹⁵ 、拋棄繼承之 書面及法院備 查之通知 ⁹⁶ 、親 屬會議陳報繼 承開始等之證 明文件 ⁹⁷ 、聲請	
--	-----------------	--	---	---	--

⁹¹ 家事事件法第 113 條準用第 106 條第 1 項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² 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³ 家事事件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⁴ 家事事件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2 項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⁵ 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⁶ 家事事件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 項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⁷ 家事事件法第 133 條 (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選任遺產管理人 人之證明文件 ⁹⁸ 、遺產管理人 陳報處理遺產 狀況之有關文 件 ⁹⁹¹⁰⁰ 。 9、財產管理人作 成之管理財產 目錄 ¹⁰¹ 、報告 或計算 ¹⁰² 。 10、聲請撤銷或變 更宣告死亡事 由之證據 ¹⁰³ 。 11、監護宣告、輔 助宣告 ¹⁰⁴ 事件
--	--	--	--	---

⁹⁸ 家事事件法第136條（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⁹⁹ 家事事件法第140條（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¹⁰⁰ 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1條（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¹⁰¹ 家事事件法第148條（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¹⁰² 家事事件法第149條第1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¹⁰³ 家事事件法第161條第2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¹⁰⁴ 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司法院 111 年 7 月 19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10021664 號公告）。

				之財產清冊¹⁰⁵、 醫師之鑑定文 書或書面報告¹⁰⁷。 12、保護安置事件 之診斷書¹⁰⁸。 13、嚴重病人停止 事件之診斷書¹⁰⁹、醫師之鑑 定文書或書面 報告¹¹⁰。 14、民事訴訟法第 二編第二章調 解程序之文	
--	--	--	--	---	--

¹⁰⁵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司法院111年7月19日院台資一字第1110021664號公告）。

¹⁰⁶ 家事事件法第166條（司法院111年7月19日院台資一字第1110021664號公告）。

¹⁰⁷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2項（司法院111年7月19日院台資一字第1110021664號公告）。

¹⁰⁸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66條（司法院111年7月19日院台資一字第1110021664號公告）。

¹⁰⁹ 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66條（司法院111年7月19日院台資一字第1110021664號公告）。

¹¹⁰ 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67條第2項（司法院111年7月19日院台資一字第1110021664號公告）。

				書。 15、委任狀及終止委任狀。 16、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17、聲請證據保全或停止執行之書狀。 18、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少年或少年 提審法第 6 條第 3 項 電傳文件、傳 提審票、提審卷宗 提審票、提審卷宗 擴及與少年提審相
--	--	--	--	---	---

事之提審 事件		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		以外之文書	關之裁判書以外文 書，包括抗告書狀 (特別條例第5條第 1、3、4項及第6項 準用)。
------------	--	--------------	--	-------	---

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6.0 版）

111.8.18

事件類型	法規名稱	適用範圍	法規內容
提審	提審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103.1.8 修正)	提審事件	1. 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 2. 有視訊設備，經法院認為適當 3. 應全程錄音錄影
	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僅適用於由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提審事件）(103.7.3 發布)		
民事	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110.1.20 新增）	1. 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鑑定人、當事人之訊問、通譯之使用）	1. 依聲請或依職權 2. 徵詢當事人意見 3. 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89.2.9 修正）	2. 調解程序(民訴第 410 條第 1 項前段：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1. 證人遠距訊問 2. 陳述書狀及結文之傳送方式
	民事訴訟法第 324 條	3. 強制執行程序(強執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	鑑定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		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3（89.2.9 修正）	4.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	當事人訊問準用第 305 條第 1 項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110.6.25 修正）	5. 和解或破產程序(破產法第 5 條準用) 6. 非訟證人、鑑定人訊問程序(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6 條） 3.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7 條） 4. 日、旅費之申請(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¹ 第 8 條(110.6.27 施	民事非訟事件之程序	1. 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 1）

¹本特別條例自 110 年 6 月 27 日施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可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8 條(110.6.27 施

	行，至 112.6.30 止)		2. 擴大適用對象範圍(含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程序關係人)
商業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8 條 (110.7.1 施行)	商業事件之審理	1. 依聲請或依職權 2. 徵詢當事人、關係人意見 3. 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110.7.1 施行)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 (第 3 條) 2. 時間安排 (第 4 條) 3.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5 條) 4. 日、旅費之聲請 (第 6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7、8 條)
刑事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	1. 訊問、詰問證人 2. 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1.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 2. 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 3. 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 4. 結文之傳送方式
	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使用通譯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之遠距訊問設備；審酌一定事項並認為適當時，得利用證人所在處所之遠距訊問設備；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 (第 4、5 條) 3. 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6、7 條)

重期間」，經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8 月 18 日令核定，係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及「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之期間，其施行地區均為「全國」。

		4. 日、旅費之請領及支付 (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9、10 條)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 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 2. 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3. 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4. 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 5.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司法院核定部分，請參照右開 109.3.5、110.5.24 函) (1)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聲羈、通緝、拘提到案、移審)訊問被告 (2)準備程序 (3)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司法院依據左列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定亦得使用遠距訊問之事項： 1. 司法院 109.3.5 函 ² ：核定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被告之強制處分事項，得行遠距訊問 2. 司法院 110.5.24 函 ³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²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6072 號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級法院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候)、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有就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擴大使用遠距訊問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³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15650 號函核定：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各級法院關於準備程序之進行、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得使用遠距訊問，說明如下：

(一)行準備程序中，得使用遠距訊問。

(二)行審理程序中，對於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得使用遠距訊問。

(三)處理強制處分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110.6.27 施行，至 112.6.30 止)	1. 本條項將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程序，擴及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等。 2. 又本條項旨在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等要件之規範。 3. 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例第 5 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1. 是否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進行之程序應審酌之事項 (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 (1)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 (參註 1) (2)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 (依本條例第 4 條立法說明一，包括「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到場 (3)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 (4)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 (5)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6)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 2. 依特別條例以遠距視訊設備進行之筆錄無需簽名 (第 4 條第 5 項) 3. 以科技設備傳送押票、處分、裁定、文書及送達效力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以科技設備向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傳送裁判書以外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
--	---	--	---

			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向法院傳送書狀之方式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3、4、5 項）
行政法院 （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110.6.16 修正公布、110.6.18 施行，將原本之當事人、代理人範圍，擴大及於「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	1.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之訊問）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準用） 3. 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1 項準用）	1.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 2. 須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56 條（準用人證）及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	4.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1 準用） 5. 上訴審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準用）	1.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遠距訊問 2. 陳述書狀及結文之傳送方式
	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110.6.25 發布）	6. 再審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準用）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 條） 3. 遠距審理起始，審判長應宣示全程錄音、錄影，未經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第 6 條） 4. 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7 條） 5. 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及處理（第 8 條） 6. 法院得選擇以寄發通知書併附須簽名文書紙本之處理方式（第 9 條） 7.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10、11 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9 (104.2.4 新增)	收容聲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準用)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107.2.26 修正)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 (第 6、7 條) 2.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8 條) 3.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9 條)
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	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	準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包括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故可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	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	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智 商 法 院 智 慧 財 產 法 庭 (含地 方 法 院 智 慧 財 產 案 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96.3.28 發布)	智慧財產案件(包含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案件)	1. 依聲請或依職權 2. 徵詢當事人意見 3. 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110.6.25 發布)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之遠距審理設備 (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 (第 4、5 條) 3.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7 條) 4.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10、11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智慧財產民事、刑事案件，請分別參考前述特別條例關於民事、刑事之規定。		
家事	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 (101.1.11 發布)	1. 家事事件(包括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程序之審理 (包括證人、鑑定人、當事人之訊問) 2. 家事調解程序(家事事件)	1. 家事事件依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隔別訊問情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		2. 筆錄及其他文書回傳方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7 條	法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 訴第 410 條第 1 項前段 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7 條：調解程序於法院 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 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式。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 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 送作業辦法（101.4.23 發布）		1. 無遠距訊問設備或認於 受訊問人處行遠距訊問 不適當之處理（第 3 條） 2. 不公開、旁聽規範及訴訟 指揮（第 4 條） 3.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5、6 條） 4.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7 條） 5. 日、旅費之申請（第 8 條） 6.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9、10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 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 例第 8 條、第 9 條 （110.6.27 施行，至 112.6.30 止）	1. 家事事件程序 2. 家事調解程序	1. 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 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 1） 2. 新增得依職權 3. 筆錄及其他文書回傳方 式
少年保護 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訴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 第 197 條、第 211 條）	1. 訊問、詰問證人 2. 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 3. 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 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1. 於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 定、通譯之規定 2. 遠距審理： (1) 證人等不能到場或有其 他必要情形 (2) 聽取少年、少年之法定 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 之人及輔佐人意見 (3) 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 適當 (4) 結文之傳送方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遠距 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 定人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 府機關（構）之遠距訊問 設備；審酌一定事項並認 為適當時，得利用證人所 在處所之遠距訊問設備； 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錄 影（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 條) 3. 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6、7 條) 4. 日、旅費之核銷(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 就證人、鑑定人以外之少年或其他關係人之訊問 2. 對於收容中少年之延長、停止收容之訊問 3. 經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同意之宣示裁判 4.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保護事件相關事項(司法院核定部分,請參照右開司法院 109.3.9、110.5.24 函) (1)調查程序中之訊問 (2)審理程序中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外之人之訊問 5. 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對少年之訊問(包括經同行、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	司法院依據左列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5 點規定,核定亦得使用遠距訊問之事項: 1.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⁴(本核定函係因應 COVID-19 疫情):核定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訊問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等,得行遠距訊問。 2.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⁵(本核定函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所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⁴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核定法院處理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如發現受訊問之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辯護人等,有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兆)、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得行遠距訊問。

⁵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COVID-19)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調查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以外之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包括經同行、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少年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4條第3項(110.6.27施行，至112.6.30止)	1. 第4條第3項旨在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等要件之規範。 2. 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少年、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5項規定	1. 是否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進程序應審酌之事項(第2條、第4條第3項)： (1)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1)。 (2)少年或關係人(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說明三，包括「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等」)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到場。 (3)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 (4)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 (5)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 (6)依少年或關係人之請求

		製作筆錄、依第 5 條第 6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收容書、有關收容之裁定等。	或依職權 2. 依特別條例以遠距視訊設備進程序之筆錄無需簽名（第 4 條第 5 項） 3. 以科技設備傳送收容之收容書、裁定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6 項前段準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以科技設備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或關係人傳送裁定書以外文書、向法院傳送書狀之方式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6 項後段準用第 5 條第 3、4、5 項）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24 條、再準用刑訴法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	1. 訊問、詰問證人 2. 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 3. 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1. 於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之規定 2. 遠距審理： (1) 證人等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 (2) 聽取當事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辯護人意見 (3) 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 (4) 結文之傳送方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同法第 24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之遠距訊問設備；審酌一定事項並認為適當時，得利用證人所在處所之遠距訊問設備；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錄影（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 條） 3. 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

			回傳（第 6、7 條） 4. 日、旅費之核銷(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 準備程序中，訊問少年被告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2. 對在押少年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3. 經在監所之少年被告同意之宣示判決 4.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刑事案件相關事項(司法院核定部分，請參照右開司法院 109.3.9、110.5.24 函) (1)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聲羈、通緝、拘提到案、移審）訊問少年被告 (2)準備程序 (3)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司法院依據左列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定亦得使用遠距訊問之事項： 1.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 ⁶ （本核定函係因應 COVID-19 疫情）：核定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訊問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辯護人等，得行遠距訊問。 2.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 ⁷ （本核定函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所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	

⁶ 同註 4。

⁷ 同註 5。

			押、審判中經拘提、通緝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2條、第4條、第5條（110.6.27施行，至112.6.30止）	1. 第4條第3項將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程序，擴及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等。 2. 又本條項旨在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等要件之規範。 3. 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少年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	1. 是否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進行之程序應審酌之事項（第2條、第4條第3項）： (1)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1）。 (2)少年或關係人（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說明一及三，包括「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辯護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到場。 (3)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 (4)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 (5)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 (6)依少年或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 2. 依特別條例以遠距視訊	

		或裁定等。	設備進程序之筆錄無需簽名（第4條第5項） 3. 以科技設備向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或關係人傳送押票、處分、裁定、文書及送達效力（第5條第1項、第2項） 4. 以科技設備傳送裁判書以外文書、向法院傳送書狀之方式及送達效力（第5條第3、4、5項）
--	--	-------	---